

爱动脑筋的小夫妻狂赚千万,却因钱多发愁 为求心安,他们还找“大师”改名字 他们到底做的是什生意?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林珑

只要购买手镯,就能参加“幸运刮刮乐”,得到情侣对表、品牌手机等幸运大奖。这看似赔本的买卖,却让一对黑龙江的小夫妻发了财,从一个夫妻店发展成有70余名员工的大公司。但谁能想到,夫妻俩一边疯狂赚钱,一边担忧。为什么会因钱多发愁,他们做的又是什么生意?

“卖手镯送玩偶” 发现生财之道

张某出生于1987年,黑龙江人,丈夫聂某比她小4岁。谈恋爱的时候,未来婆婆就告诉张某,他们家很穷,一无所有,但张某还是义无反顾地告诉婆婆:“我们会动脑筋赚钱,以后一起打拼照顾好您。”

就这样,张某和聂某结婚后共同创业,卖过化妆品、给人做过美容,两口子既当老板又当员工,既要发展业务,又要接单、打包、发货,虽忙忙碌碌却也充实。

这条创业路原本走得扎实,但一次偶然的机会,让他们走上了不归路。

通过朋友介绍,夫妻俩联系上了价格低廉的手镯货源。为了获取巨大的利润,两人开始谋划通过微信卖手镯,做“微商”,他们谎称珠宝公司做活动,低价出售手

镯。通过这种方式,进价几元的手镯,他们卖到了几十元。

为了促销,他们还尝试推出“卖手镯送玩偶”的活动,很受顾客欢迎。但这样一来,不是利润又少了?两人自然有办法,他们告诉顾客,要拿玩偶,得另外交一笔数十元的费用。想不到,几乎所有的人都愿意加钱买玩偶。就这样,进价几元的玩偶,又卖到了几十元。两人赚的钱更多了,他们发现,又找到了新的生财之道。

“幸运刮刮乐” 开启诈骗套路

小赚一笔之后,2016年,张某和丈夫在哈尔滨注册成立了鹤霆霖商贸有限公司,并以公司名义招聘销售客服,开始扩大生意。

他们让销售客服以香港银联珠宝有限公司、泰国玉丰缘珠宝有限公司等公司客服的名义,在微信群、朋友圈以发红包的形式扩散二维码。收到红包的人,就拉朋友加这些销售客服为好友。这个步骤,他们称为“养红包”。

当群里人数累计到200人左右时,他们就开始发消息给这些好友:“前几天领取过红包的朋友可以享受本公司优惠活动,38元购买原价388元玉镯再送价值1180元天梭情侣表一对。”

如此优惠的活动,引得很多人上钩。邮寄时,他们会在每一个包裹里放一张“幸运刮刮乐”。这个步骤叫“出单”。张某夫妻要求员工提醒顾客,要注意包裹里有一

张抽奖卡片,并告诉顾客每一张卡片都会中奖,比如二等奖是OPPO手机一部,三等奖是VIVO手机一部。卡片上还印有一个领取礼品的联系电话。

当顾客拨打电话,公司的电话客服就上场了。他们会向客户仔细核对手机号码、销售客服工号等信息,让人感觉这是一家特别正规的大公司。

有些顾客反映“没有收到天梭手表”。这时,客服就会不慌不忙地答复,称需要支付“保价费”或者“空运费”等。如果客户支付的费用达到600元,他们就会真的给对方寄一块手表。当然,这手表是假的,进价不过十几元。

对提出要兑奖的那部分客户,客服会提出要收取“电子隔离箱”或者“贵重物品保价箱”等费用,还说这个是代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和手表一样,当客户付款达到1000元时,他们就会发一款手机,而手机的进价也仅需500多元。

花点本钱寄假货给顾客,这个过程也有名称,他们称为“保价”。

找“大师”保平安 却挡不住牢狱之灾

按着这三个步骤,小夫妻的“生意”越做越好,员工也从原来的几人发展到几十人。2018年,二人又在吉林长春成立了新的公司,用同样的套路骗钱。诈骗得来的钱,客服跟老板按比例分成。

随着诈骗金额的不断增长,两人怕总有一天会被抓,开始担忧。用张某的话说,



看着每天这么多奖金发出去,她心里都犯嘀咕,不是为发出去的钱心疼,而是想到每天连奖金都发出去这么多,那骗进来的钱不是更多!

2018年6月,为了心安,两人找了一位“大师”。“大师”说,改名字能为他们避灾消灾得平安。于是,夫妻俩就让“大师”帮他们还有几个公司主管和一些亲近的人改了名字。

其中有一名金姓主管,“大师”给改的名字叫“金建聿”。张某说,当时他们还开玩笑说,这个名字读出来的谐音就是“进监狱”。想不到一语成谶。因为玉环有一名被害人报案,三个月后,玉环的公安民警找上门来。

经警方侦查,张某夫妇在黑龙江哈尔滨和吉林长春的两个犯罪窝点均被查获。警方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后有10余名犯罪嫌疑人到案。

经查,张某夫妇及其团伙诈骗的被害人达2万余人,被骗金额近千万元。目前,张某夫妇等30余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被玉环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另30余名犯罪嫌疑人仍在审查起诉。

经营期满后,学生公寓楼究竟该归谁?

浙江一后勤发展公司与浙江科技学院对簿公堂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4月16日,一起高校后勤发展公司诉浙江科技学院的赔偿纠纷在杭州市中院开庭审理,后勤公司起诉金额逾2亿元。

建筑物权属起争议

高校起诉要求腾退学生公寓楼等

浙江博大教育后勤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由浙江科技学院、卢某、何某共同出资设立,开发建设浙江科技学院在小和山高教园区2K地块(以下简称涉案地块)后勤设施建设项目,出资建造了后勤综合楼和生活辅助楼,同时经营学生公寓、食堂等部分后勤项目。

2013年10月,博大公司经营期满,依法

要进行清算。2014年,杭州市中院受理了对博大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但是,对于涉案地块上建筑物的权属问题,双方存在争议。

科技学院认为,博大公司经营期间一直占用食堂和部分学生公寓楼等,该地块的性质为划拨教育用地,地上建筑物均为高校教育后勤设施,博大公司在经营期满后无权继续占用。因此,科技学院在2015年向杭州市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博大公司腾退和退还。

博大公司提出反诉,认为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虽登记在科技学院名下,但根据双方于2002年11月28日签订的《关于开发小和山高教园区2K地块后勤设施协议》约定,该地块的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均归博大公司所有。博大公司在反诉中请求法院判决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归其所有,并列入清算财产。

法院审理认为,双方明知该地块的性质,仍然就土地使用权等权属进行约定,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规定,应认定该部分条款无效。根据“房随地走”的基本原则,该地块所有权人为科技学院。鉴于博大公司经营期限届满,进入强制清算,已无权继续从事经营活动。据此,法院判决博大公

司腾退并退还涉案地块上的建筑物。

一审判决后,博大公司不服判决,向浙江省高院上诉。

针对涉案地块上建筑物的产权归属问题,省高院认为,地上相应建筑物均以科技学院的名义合法申报建造,虽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因事实行为而设立的物权,应属科技学院所有。博大公司以协议约定主张具有所有权,与物权法的规定相悖,难以支持。因此,省高院二审驳回博大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腾退成定局

后勤公司起诉要求返还投资款

根据这些一审、二审法院的生效判决,涉案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确认属科技学院所有。但博大公司认为,其为建设该地块上的后勤综合楼和生活辅助楼投入的资金,科技学院理应返还。

博大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初双方签订2002年的协议有一个背景。双方原本合作是要开发文二路学生公寓,从而解决留学生生活服务问题。经协商,博大公司负责开发建设文二路学生公寓楼。在拟安排施工前,根据浙江省政府和教育厅的统一安排,学院路校区将整体置换,搬迁至杭州市小和山省属高教园区,故与之配套的文二路学生公寓项目停止建设。经置换,博大公司改为对2K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协议里约定“置换所得款项扣除上交政府及公建统一分摊费用之外,全额归博大公司所有,博大公司应

将此全额款项投入到小和山高教园区,协议生效后,科技学院立即移交项目经营管理权,2K地块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一切地面附属物归博大公司所有。”“这是考虑到文二路地块和2K地块的延续性和承继性。”博大公司相关负责人叶某说。

为推进2K地块项目建设,博大公司投入了自有资金1710万元用于该项目后勤综合楼、生活辅助楼的建设。据博大公司称,后来文二路地块拍卖成交价2.31亿元,根据协议,拍卖成交款的55%即12705万元应归博大公司所有,但这笔钱并没有拿到。

为此,2018年8月,博大公司向杭州市中院提起诉讼。2019年4月16日,案子开庭,此后博大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主张要求科技学院赔偿12705万元,以及返还投资的1710万元及支付利息5625.90万元。

对于博大公司的诉讼请求,浙江科技学院认为,当时协议里的约定应该是无效的,因为双方对政策认识错误,没有过户的原因是当时政策不允许将划拨用地使用权过户至博大公司这一普通民事主体名下。文二路地块的拍卖款与博大公司无关,文二路地块由科技学院收回,卢某和何某在文二路地块的出资予以退回,并且科技学院已经将出资款884万元退给卢某。另外,科技学院还主张,博大公司经营多年,已取得较大收益,可以覆盖其所投入的成本。博大公司经营期限已经届满,可得利益损失没有法律依据。

当天,法庭没有就本案作出当庭判决,目前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9年1月8日出生(估),兔唇,2019年3月13日被发现遗弃在义乌市稠江街道香山小区。穿一套粉棉衣、戴粉帽子、粉色带红点的婴儿被。随身携带一个奶瓶。

望该女孩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义乌市社会救助中心(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9-85435115

义乌市社会救助中心(儿童福利院)
2019年4月18日

